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張群超

電 話：04-37061252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01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P1I06K

主旨：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以原民綜字第10401006112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6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50000337號書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月4日原民綜字第104010061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\*1050001914\*